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91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告 黃翌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,9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8月24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。詎被告竟未依約繳納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093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8萬9,865元，共計11萬6,958元。嗣台灣之星公司、台灣大哥大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6,95

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被告健保卡、國民身分證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、續約同意書、繳款通知書本期新增費用明細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催告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84頁)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被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自有給付電信費之義務。

(二)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電信費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約定利率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03 本）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5 書 記 官 蔡儀樺